

潮州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潮知〔2018〕10号

签发人：邱安平

潮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本市 2018 年第一批 专利费用资助和奖励申报的通知

各县（区）知识产权局（科技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专利申请资助及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21号）、《潮州市促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潮府办〔2017〕25号）、《潮州市专利资助和奖励实施细则》（潮知规〔2018〕3号）的有关要求，本局制定了本市专利费用资助、有效发明专利费用资助、PCT国际专利费用资助和授权发明专利奖励申报指南，请按照《潮州市专利资助和奖励实施细则》和申报指南的要求，认真做好专利申请费用资助、有效发明专利费用资助、PCT国际专利费用资助和授权发明专利奖励等申报工作，有关要求如下：

一、专利申请费用资助资助的对象为在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已获专利授权的专利权人。

二、有效发明专利费用资助的对象为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已缴纳专利年费的发明专利权人。

三、PCT 国际专利费用资助的对象为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 PCT 国际专利申请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且出具检索报告的专利权人。

四、授权发明专利奖励的对象是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获发明专利授权的专利权人。

五、市直单位直接向市知识产权局申报，各县区知识产权局（科技局）负责本辖区内的申报工作，并汇总上报市局。

六、各县区知识产权局（科技局）、市直有关单位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前将资助申报材料汇总报送本局，申报材料一式一份。

附件：1、潮州市专利申请费用资助申报指南

2、潮州市专利申请费用资助表

3、潮州市有效发明专利费用资助申报指南

4、潮州市有效发明专利费用资助表

5、潮州市 PCT 国际专利费用资助申报指南

6、潮州市 PCT 国际专利费用资助表

7、潮州市授权发明专利奖励申报指南

8、潮州市授权发明专利奖励申报表

潮州市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7 月 9 日

联系人：蔡晓婉/罗远鹏

联系电话：2393589/2393554

附件 1:

潮州市专利费用资助申报指南

1. 项目目标

为鼓励专利申请人积极性，促进本市专利申请质量，进一步提高发明专利授权拥有量。

2. 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

潮州市区域内获专利授权的专利权人。

(2) 基本条件

申请费用资助的专利为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获得专利授权的专利，专利权人必须是潮州市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所申请资助的费用为该专利在申请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3. 申报材料

(1) 潮州市专利申请费用资助表；

(2) 专利证书复印件；

(3) 外观设计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应提供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具的专利权评价报告；

(4) 专利权人是单位的，应提供单位有效证明（如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社团法人登记证等）的复印件；个人应提供本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学生证等）复印件。

4. 申报程序

(1) 申报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利权人向所在县区知识产权局（科技局）提出申请，由所在县区知识产权局（科技局）汇总报送我局；市直单位的专利权人直接向市知识产权局申报。

(2) 受理审查。市知识产权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受理审查，认为符合申报要求的，按照项目经费给予资助。

(3) 各县区知识产权局（科技局）、市直有关单位于2018年8月17日前将资助申报材料汇总报送本局，申报材料均一式一份。

附件 3:

潮州市有效发明专利费用资助申报指南

1. 项目目标

为鼓励专利申请人积极性，促进本市专利申请质量，进一步提高发明专利授权拥有量。

2. 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

潮州市区域内的授权发明专利权人。

(2) 基本条件

申请费用资助的专利为近 3 年授权的发明专利，专利权人必须是潮州市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所申请资助的费用为该专利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缴纳的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年费。

3. 申报材料

(1) 潮州市有效发明专利费用资助表；

(2) 专利证书复印件；

(3) 专利年费缴费凭证材料（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收据等）；

(4) 专利权人是单位的，应提供单位有效证明（如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社团法人登记证等）的复印件；个人应提供本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学生证等）复印件。

4. 申报程序

(1) 申报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利权人向所在县区知识产权局（科技局）提出申请，由所在县区知识产权局（科技局）汇总报送我局；市直单位的专利权人直接向市知识产权局申报。

(2) 受理审查。市知识产权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受理审查，认为符合申报要求的，按照项目经费给予资助。

(3) 各县区知识产权局（科技局）、市直有关单位于2018年8月17日前将资助申报材料汇总报送本局，申报材料均一式一份。

附件 5:

潮州市 PCT 国际专利费用资助申报指南

1. 项目目标

为鼓励 PCT 国际专利申请人积极性, 促进本市 PCT 国际专利申请质量, 进一步提高 PCT 国际专利授权量。

2. 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

潮州市区域内申请 PCT 国际专利权人。

(2) 基本条件

申请费用资助的专利为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申请 PCT 国际专利权获得受理, 且能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检索报告, 专利权人必须是潮州市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 所申请资助的费用为该专利在申请过程中发生的官方费用。

3. 申报材料

(1) 潮州市 PCT 国际专利费用资助表;

(2) 专利受理通知书复印件及翻译副本;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检索报告复印件;

(4) 专利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

4. 申报程序

(1) 申报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利权人向所在县区知识产权局

(科技局)提出申请,由所在县区知识产权局(科技局)汇总报送我局;市直单位的专利权人直接向市知识产权局申报。

(2)受理审查。市知识产权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受理审查,认为符合申报要求的,按照标准给予资助。

(3)各县区知识产权局(科技局)、市直有关单位于2018年8月17日前将资助申报材料汇总报送本局,申报材料均一式一份。

附件 7:

潮州市授权发明专利奖励申报指南

1. 项目目标

为鼓励专利申请人积极性，促进本市专利申请质量，进一步提高发明专利授权量。

2. 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

潮州市区域内的授权发明专利权人。

(2) 基本条件

申请奖励的专利为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授权的发明专利，专利权人必须是潮州市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

3. 申报材料

(1) 潮州市授权发明专利奖励申报表；

(2) 专利证书复印件；

(3) 专利权人是单位的，应提供单位有效证明（如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社团法人登记证等）的复印件；个人应提供本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学生证等）复印件。

4. 申报程序

(1) 申报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利权人向所在县区知识产权局

(科技局)提出申请,由所在县区知识产权局(科技局)汇总报送我局;市直单位的专利权人直接向市知识产权局申报。

(2)受理审查。市知识产权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受理审查,认为符合申报要求的,按照标准给予奖励。

(3)各县区知识产权局(科技局)、市直有关单位于2018年8月17日前将资助申报材料汇总报送本局,申报材料均一式一份。

